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6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繼葵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鑑驗餘重零點參陸玖貳公克）沒收銷燬之、包裝袋壹只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繼葵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侵害社會法益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大麻1包（鑑驗餘重0.3692公克），因送驗確屬第2級毒品大麻之陽性反應，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袋1只，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之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書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6160號

29 被 告 邱繼葵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

01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繼葵明知大麻 (Marijuana)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8 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前3個多月，於臺北市
10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鍾奇翰(所涉販賣毒品罪
11 嫌另以113年度偵字第36167號偵辦中)居所內，以新臺幣
12 3,200元購買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為警於113年9月9日8時
13 許，在上址居所內為警持搜索票搜索後，查扣檢出第二級毒
14 品大麻成分之深黃棕色乾燥植株1袋(毛重0.8950公克)及
15 研磨器1個。

1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繼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0日航藥鑑
21 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扣案物照片存卷可憑，並有上揭大
22 麻1包及檢出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取得時起
26 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請論以繼續犯之單純
27 一罪。又扣案之上揭大麻1包及研磨器1個含有第二級毒品，
28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